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33號

原告 AE000-A110419

被告 王子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8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侵害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涉之侵權行為事實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罪，依上開規定，將原告之身分資訊以代號表示，不予揭露足資識別原告之身分資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悸動影像公司（未辦理營業登記，下稱悸動影像）之負責人，並擔任悸動影像之攝影師。被告於求職網站「小雞上工」張貼「寢具廣告演員」之徵才資訊，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8日瀏覽前揭徵才資訊後，依其上所載之聯繫方式與被告（通訊軟體LINE暱稱「悸動影像」之帳號）聯繫，並於110年7月17日10時許，依約前往被告當時位在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之7之居所進行面試及試鏡。詎被告為滿足自己窺視他人隱私之慾望，竟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

01 他人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在其上開居所之浴  
02 室內裝設微型針孔攝影機，待原告至其上開居所後，以防疫  
03 考量，試鏡者需先盥洗始能進行拍攝為由，請原告進入前揭  
04 浴室內盥洗，被告未徵得原告同意，即在原告不知情之情形  
05 下，以微型針孔攝影機竊錄取得其洗澡之非公開活動、身體  
06 隱私部位影像，並將影像儲存於被告所有之白色電腦主機  
07 內。另被告指示原告換上被告預先準備之白色bratop內衣、  
08 綠色短褲，再請原告在床上做出其指定之姿勢並進行錄影之  
09 試鏡過程中，雖明知其與原告間具有徵才試鏡之業務及訓練  
10 關係，原告係因此受其監督之人，竟為滿足一己性慾，基於  
11 利用權勢機會為性交之妨害性自主犯意，以要進行「色情影  
12 片」之試鏡為由，詢問原告是否同意以其手指及按摩棒插入  
13 原告陰道，並同意其親吻，原告因承受被告前揭監督關係之  
14 服從壓力，且不敢開口要求離去，乃隱忍屈從，而於口頭上  
15 勉強表示同意後，被告即以其手指及按摩棒插入原告陰道，  
16 並親吻原告嘴巴，以此方式對原告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被  
17 告上開行為使原告身心受有嚴重損害，迄今仍飽受情緒與失  
18 眠折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  
19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並聲  
20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  
25 院）110年度聲搜字第1195號、111年度聲搜字第51號搜索  
26 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下稱大溪分局）110年10  
27 月21日、111年1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8 扣押物品收據、大溪分局偵辦原告遭妨害性自主、妨害秘密  
29 蒐證照片、原告與被告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悸動影  
30 像在求職網站「小雞上工」張貼「寢具廣告演員」之徵才資  
31 訊擷圖照片、試鏡拍攝活動肖像授權及商業保密義務同意

01 書、原告手繪之被害地點格局圖、被告拍攝工具照片、小雞  
02 上工之徵才會員個人資料、職缺資訊及應徵者資料、原告在  
03 其手機記事本繕打本件案發經過之擷圖照片、○○心理治療  
04 所111年2月21日○○字第00000000號函及所附心理諮商紀  
05 錄、○○身心診所門診病歷等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見臺灣桃  
06 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598號卷第  
07 49頁至64頁；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86號卷【下稱5086  
08 號偵卷】，卷一第55頁至79頁、217頁至226頁、卷二第59頁  
09 至75頁、77頁、205頁、257頁至259頁、261頁、289頁至291  
10 頁；5086號偵卷保密不公開卷第63頁至87頁）。被告對於上  
11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2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3 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另被告上開妨害秘密之犯  
14 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侵上訴字第32號判處有期徒刑  
15 刑5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利用權勢性交犯行則判處有期徒刑3  
16 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而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  
17 14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前揭各刑事判決可稽（見  
18 本院卷第7頁至30頁、49頁至53頁），並經本院調閱該刑事  
19 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被告確涉有上開妨害秘密及利  
20 用權勢性交之不法行為。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25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未徵得原  
26 告之同意，即在其不知情之情形下竊錄其身體隱私部位與盥  
27 洗之非公開活動，復利用本件徵才試鏡業務監督關係之權勢  
28 機會，使原告迫於無奈曲意順從，而與被告為性交行為，被  
29 告上開行為顯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及貞操權，揆諸  
30 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自  
31 屬正當。

01 (三)再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02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  
03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4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為滿足其個人慾望，無故  
06 以針孔攝影機竊錄原告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並利  
07 用原告當時甫滿18歲涉世未深，及被告與原告間因具有前揭  
08 業務監督關係之機會，而對原告為利用權勢性交之犯行，顯  
09 然欠缺尊重他人隱私之觀念，破壞社會善良風俗，並漠視他  
10 人之身體及性自主權，致原告深感恐懼，內心留下難以抹滅  
11 之陰影，致需接受身心科治療及心理諮商，可見原告遭受被  
12 告前開故意不法侵害，其心理因此所遭受之衝擊、刺激確屬  
13 重大，並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苦。又審酌原告現就  
14 讀大學，無工作，僅110年間依稅務資料有執行業務所得600  
15 元，並查無財產資料；被告據其在刑事程序中陳稱為大學畢  
16 業，從事婚禮、廣告攝影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依110年  
17 至112年間之稅務資料，其所得共計30餘萬元，另查無財產  
18 資料等情，業經兩造自陳在卷，並有原審依職權調取之兩造  
19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0 第72頁、5086號偵卷一第21頁、桃園地院111年度侵訴字第6  
21 6號卷二第126頁，及本院限閱卷）。綜上，本院審酌兩造上  
22 開學經歷、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前述兩造間之關係、被  
23 告之侵害情節、及原告所受侵害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  
24 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核屬適當  
25 公允。

26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3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2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  
04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8日（於112年3月17日送達被告，見本  
06 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83號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  
09 0萬元，及自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民事第十七庭

17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18 法 官 林佑珊

19 法 官 宋泓璟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5條3項  
22 之規定隱蔽之。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簡素惠